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原小字第34號

原告 李瑞恩

被告 鍾○○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宗○○ 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1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不滿訴外人蘇○○與原告深夜共處一室，遂與訴外人楊○○，於民國112年12月3日4時30分，前往原告位在○○市○○○路000號*樓**室之租屋處，因叫原告出門理論未果，被告即持其所有之摺疊刀破壞租屋處大門，楊○○則持所攜帶的開山刀於租物處大門叫囂，並以加害原告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危害原告之生命、身體。嗣被告另以手持摺疊刀及推倒車輛等方式，破壞原告停放於租屋處樓下之N**-8***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後照鏡、儀表板、車殼，致系爭車輛損壞。被告上開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並致原告於見聞後心生畏懼，原告乃受有車輛損害新臺幣（下同）71,100元，並因遭被告恐嚇而向被告請求賠償1

01 5,000元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100元，及自
03 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毀損及恐嚇原告之情事，業經本
09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字第**號全卷查核無訛，並
10 有本院113年度○○字第1**號裁定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
1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2 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3 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4 為真正。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20 告確有毀損及恐嚇原告之行為，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經查：

22 1.原告主張被告毀損系爭機車，原告為此支出修理費用71,1
23 00元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一紙為證。按不法毀損他
24 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5 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上開條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28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依行政院所頒
2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
30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
31 6，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額累額，其總和不得超

01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機車為108年2月出
02 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足參，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
03 逾耐用年數，報價單內除水晶珍珠烤漆18,000元外，其餘
04 53,100元均為零件，自均應予以折舊為5,310元，是此部
05 分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23,310元，逾此部分，即
06 無理由。

07 2.按慰撫金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8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9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
10 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現就讀大學二年級，未婚，無工
11 作，名下有二部機車；被告為少年，持刀恐嚇原告，確實
12 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
13 認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1萬元，應屬適當，逾此
14 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6 33,3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
1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
19 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0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6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姿利